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并对《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4027193
公司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郑念辉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伍佰柒拾壹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纺织品、塑料制品、手工工艺品（上述两项不含许可证项目）、水暖管件、阀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相荣	是	7,000	10.98%	1.03%	2023-7-24	2026-6-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1	28,850	21,850	34.28	3.23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4	22,000	22,000	43.66	3.25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85	50,850	43,850	38.42	6.48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质押证明材料；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仔细研究和核查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对外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说明和回复进行了更新，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所需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冰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冰玉	是	2,300,000	6.35%	0.51%	2024-12-25	2026-06-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劲松	172,325,527	38.22%	38,770,000	38,770,000	22.50%	8.60%	38,770,000	100%	90,474,145	67.74%
李冰玉	36,210,240	8.03%	20,010,000	17,710,000	48.91%	3.93%	0	0	0	0
合计	208,535,767	46.25%	58,780,000	56,480,000	27.08%	12.53%	38,770,000	68.64%	90,474,145	59.5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无冻结股份。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6年5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456.42吨，其中外销约540.54吨，自用约915.88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3.70万元/吨~9.60万元/吨。

2026年1~5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6,093.40吨，其中外销约1,643.98吨，自用约4,449.42吨，本期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3.70万元/吨~11.20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6年1月	1,001.07	118.08	882.99	4.95~11.20
2026年2月	1,163.92	279.69	884.23	4.50~10.00
2026年3月	1,187.07	80.48	1,106.59	4.03~9.85
2026年4月	1,284.92	625.19	659.73	4.05~9.90
2026年5月	1,456.42	540.54	915.88	3.70~9.60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部分价格波动系公司少量日本鳗活鳗出口日本，出口价格与国内价格有差异所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五方光电，证券代码：002962）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因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接完成，平安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终止协议，同时，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及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39,3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12,7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46,338.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6,458.99元。2024年2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协管协议重新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平安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及平安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6443***65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存续
2	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3218************77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存续
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大街支行	1105***********4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大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105***********42）已注销，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43***65，截止2026年4月30日，账户余额为6,358,743.11元(以实际情况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在开立上述专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受益所有人识别等相关信息的核实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在业务运作中应遵守监管部门及乙方对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规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以上专户无法使用，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毕宗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署(即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12.甲方应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配合乙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相关信息及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3.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1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5.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甲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8***********577，截止/年/月/日(以实际情况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毕宗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11.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2.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董事赵若愚先生、吴优女士回避表决。

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30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董事赵若愚先生、吴优女士回避表决。

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3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未能归属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董事赵若愚先生、吴优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8.91万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本次调整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4.30元/股。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导致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价格=14.30-0.32=13.98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30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归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0万股全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

本次作废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3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未能归属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上述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首次授予部分38.91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共授予14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8,123.92万股的1.78%。其中首次授予1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预留授予14.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3）授予价格：13.98元/股（调整后）。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部分54人，预留授予部分15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业绩考核并计算归属比例，以达到业绩考核相应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4.0%	16.8%	15.0%	10.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6	56.0%	39.2%	35.0%	24.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7	100.0%	70.0%	60.0%	42.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后续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3、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层面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5%+（A-An）/（Am-An）*15%
	A＜An	X1=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5%+（B-Bn）/（Bm-Bn）*15%；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选取规则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取X1和X2的较高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且不保留小数点。	

若公司某一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均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目标以及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制定个人细化绩效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根据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当期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至少满足考核触发值），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部分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6月12日	13.98元/股	130万股	54人	32.5万股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6年4月28日	13.98元/股	14.7万股	15人	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激励计划尚未开始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8.91万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2026年6月1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拟办理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公司某一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均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800012号），2025年营业收入为351,075,997.28元，营业收入增长率（A）为9.05%，未达到触发值；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为104,193,166.78，净利润增长率（B）为17.87%，达到目标值。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当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条件，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目标以及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制定个人细化绩效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根据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部分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5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失效；其余仍在职的53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于部分因离职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2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数量：38.91万股

（三）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53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3.9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尚玮玮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2.10	30%
2	赵若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80	30%
3	吴优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80	30%
4	李放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1.80	30%
5	周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1.20	30%
6	沈亮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0.90	30%
7	金朝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骨干、核心业务人员（46人）				95.70	28.71	30%
首次授予合计（53人）				129.70	38.91	3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以上名单不包括已离职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归属的5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8.91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赵若愚于2026年4月23日减持公司股票200,000股，根据《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本次赵若愚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不构成短线交易。除此之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归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